**自费购物补充协议**

甲方： （组团社）

乙方： 等 人（参团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之规定。

一、现乙方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定行程中安排如下项目：

<一> 安排进店内容

|  |  |  |  |
| --- | --- | --- | --- |
| **行程日期** | **委托安排购物场所名称** | **活动停留间** | **项目简介** |
| D7 | 昆仑玉展览馆 | 不少于150分钟 | 玉石、工艺品等 |
| D7 | 青海藏医药展览馆 | 不少于120分钟 | 藏药、虫草等 |
| D7 | 藏饰文化馆 | 不少于60分钟 | 天珠、蜜蜡等 |

三、特别提示

<一>乙方应谨慎选择购物，在购物之前请斟酌品质、价格等因素。

<四>甲、乙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由乙方自愿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作为与甲方签订的《旅游合同》（合同号 ）的组成部分，并且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五>双方在签订《旅游合同》的同时签订了本补充协议，乙方已将相关费用交给甲方，如因整个团队中参加此项目的人数较少或其他原因而甲方或代理甲方接待乙方的地接社未能安排的，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中的自费项目）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自愿参加的另付费项目，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身体状况慎重考虑与选择。对于那些不适合自身身体状况的另付费项目不要参加，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参加自己所选择的另付费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飞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二  **合同编号：**

# 健康与保险切结书

**此切结书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旅游者）自愿参加乙方（旅行社）的团队，详情见合同正本及合同附件一《旅游行程单》。在获取乙方关于本次旅游的说明后，乙方工作人员已充分告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次旅游行程中可能存在的因地域差异会产生的不良反应和旅途辛劳程度，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承诺：甲方及直系亲属确认甲方自身有足够的行为能力和身体条件，能够完全适应本次旅行安排。甲方已知晓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受伤、生病等意外情况发生，均由甲方自行负责，自行垫付相关费用，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乙方提醒：凡未成年、孕妇、年纪过长、长期患有慢性病、重大疾病、无家属陪同的人士不宜跟团旅行；旅游人身意外保险承保规定：6 个月以下及 85 岁以上游客不在保险范围内，保费根据游客年龄不同会有部分增加（详情按保险公司规定，旅行社仅提供代办协助。旅游人身意外险不包括自身已患有的急性病和慢性病急性发作， 建议甲方视自身状况自行购买个人医疗、交通意外或高危风险项目等保险）；在旅行期间，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为、自身能力判断失误、自担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造成自己人身损害（如突发急性病、旧病复发、原有的病情加重等）、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旅游者及家属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只需要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在旅游过程中，如甲方本人由于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完成行程，需要乙方协助提前返回、就医等情况发生，甲方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旅游者作出明确警示，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旅游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或因天灾等一切非旅行社可控制因素所造成的意外及相关经济损失，组团社与地接社均不承担赔偿和法律责任。

**（散客每人一份，18 岁以下需增加监护人签字，监护人必须留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团派代表签字，附参团名单加盖公章）**

（以上内容本人及亲友已完全理解及自愿承诺）请用水性笔或钢笔书写括号内内容

游客（单位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名单表）：

家属（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留复印件）：

时间： 年 月 日

自由活动期间安全提示告知书

 **此告知书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尊敬的游客：

感谢您选择参加本次旅程！此次旅途中，除了我们行程里已经安排的游览内容之外，为了让您更深度地体验当地的人文风情和独特魅力，给您的旅行增加更多乐趣，行程中将安排适当的自由活动时间。在境外的自由活动时间里，您可以根据个人的喜好和意愿，选择您感兴趣的游览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将对您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相关安全事项做如下提示，请您仔细阅读。

**一、证件安全**

1、 护照，签证，身份证等是出国旅游的身份证明，必须随身携带，妥善保管。要把原件放在贴身的内衣口袋中，出发前建议各复印一份放到手提包或行李中；

2、遇到有人检查证件时，不要轻易应允，要请对方出示身份证或工作证件，否则应予拒绝。如对方是警察，可在检查中记录下对方的证件号、胸牌号和车号，以防万一；

3、证件一旦遗失或被偷抢，要立即联系领队说明事情经过并向当地警方报案，联系领队或导游时要说清楚所在的地点地址，不知道地点名称的可告知周边较大的建筑物或特别的事物文字等，警方处理时请警方出具书面遗失证明，必要时向中国出入境管理处或向我国驻所在国使馆提出补办申请。

**二、钱物安全**

1、自由活动出去游玩期间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以信用卡或旅行支票为主；

2、不要把现金和贵重物品放在托运行李中或外衣口袋中或被易割破的手提包中，可存放在宾馆总台和房间的保险箱中（须保管好凭据，钥匙并记住保险箱密码）；

3、不要让、也不要帮不相识的人看管行李；

4、发现钱物丢失或者被偷，要立即联系领队/地接导游并向当地警方报案，如在宾馆或旅游车上丢失，要和领队一起与相关方面交涉，并可酌情报警处理。

**三、交通安全**

1、要遵守所在地的交通信号标志，遵守交通规则，不要强行抢道，也不要随意横穿马路；

2、在乘坐当地交通工具（如：地铁/BTS/公共汽车/TAXI等）时，遵守所在国的交通工具的规章制度；

3、在乘坐船、快艇等水上交通工具时，要穿救生衣(圈)，如果没有请坐稳或扶好保障自身安全；

4、万一发生交通事故，不要惊慌，要采取自救和互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迅速通知领队/地接导游（通知时需说清楚所在的地点地址，不知道地点名称的可告知周边较大的建筑物等）和向当地警方报案。

**四、观光安全**

1、自由活动期间观光游览时要注意自身安全；

2、拍照、摄像时注意景点内、街道上往来车辆是否有禁拍标志，不要在设有危险警示标志的地方停留；

3、要慎重参加带有刺激性的活动项目，量力而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不要到色情场所消费；

4、不要乘坐无标志的车辆，不要围观交通事故、街头纠纷等人群拥挤的地方；

5、谨慎参加骑马、攀岩、滑翔、探险、漂流、潜水、滑板、热气球、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等高风险自选活动；

6、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请注意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对自身安全负责。在此期间，您若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我社不承担责任。

**五、饮食安全**

1、要在干净明亮的餐厅用餐，不购买和饮用地摊或小商贩提供的饮料食品；

2、要牢记自己的饮食禁忌，不盲目尝鲜、贪吃、乱吃、多吃；

3、要避免在流行病传播季节到流行病传播地区停留；

4、要做好预防措施，随身携带一些常用必备药品；

5、如身体不适，要及时到就近医院就诊，不要强忍硬扛；并及时通知领队告知所在医院名称地址

**六、购物安全**

1、购物时要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不到人多、拥挤的地方购物；

2、一定要到正规的商店购买，并且要有索取相关的发票证明，在数量上要适当，不要超越出入境标准；

3、在试衣试鞋时，最好请同行的好友陪同和看管物品；

4、不要当众拿出大量现金或贵重物品，不要当众数钱。

**七、人身安全**

1、要远离毒品，不接受陌生人搭讪，防止人身侵害；

2、要尊重所在地习俗，特别是有特殊宗教习俗的风俗习惯，避免因言行举止不当引发纠纷；

3、遇到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伤害时，要冷静处理并尽快撤离危险地区，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联求营救保护；

4、出发前请记好领队、地接导游的电话、微信等联系方式；记下酒店名字地址电话或拿一张酒店名片随身携带；结伴出行，不要一个人单独出行，18岁以下的小童必须至少有一位成年人陪同出行；出行前告知领队大致的活动范围，不要太晚回到住宿的酒店。

**网上旅游项目常出现维权困难的情况，请您谨慎购买。若您通过网上或其他渠道购买旅游项目，在此特别提醒您注意：**

**1、是否与该旅游经营者签订合同、购买相关保险服务；**

**2、请审核旅游项目提供者是否具备对应资质，相关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旅游设备年检是否合格；**

**3、请考虑自身身体状况是否适合参加所选定的旅游项目，活动期间如遇身体不适建议及时中止旅游项目，以确保人身安全。**

自由活动期间，如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旅游者本人承担，请您合理安排并注意维护自身权益。如遇到问题与困难，请您及时与随团导游取得联系。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安全提示告知内容，同意遵守。**

游客本人签名（18 岁以下未成年人需增加监护人签字）：